

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 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

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家外国专家局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7号）精神，更好地满足我校的实际需求，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我校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（含在我校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）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交流合作出访和其他性质的出访。出访内容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活动、科研工作、国际学术组织履职等。其他出访主要是指院所间的工作交流。

本细则适用于学术交流合作出访，原则上可根据其出访次数、团组人数和在外天数。学术交流

的，
方
理、
批、
现
术
为
成
国
纪
滥
责

护
准
的
任
的
包
主
、
依
国
方
管
有

。特
报
展
学
，
由
务
规
的
开
统
一
管
理
过
程
以
确
保
合
作
名
依
规
位
和

》《上

施

日国

海因私出国(境)管理实施办法》(沪交外出〔2015〕10号)于进一步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(境)团组通知》(沪交外出〔2016〕9号)并行使用,其中与本实施细则有不一致之处,按本实施细则执行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